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 政策解读



1、《条例》出台过程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安排市公安局《条例》起草工作，借鉴济南市、深圳市、广州市、郑州市等地做法，4月中旬，市公安局会同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健委、住建等部门起草了《条例（初稿）》。7月初，市人大、市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组成联合考察组，赴上海、广州、深圳、郑州等地市考察学习，深入研讨修改，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市城管局、畜牧兽医、财政局、卫计委、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编办等部门（单位）及部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建议。7月23日，市公安局将修改完善的《条例（草案）》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查。9月11日，市法制办组织市城管局、畜牧兽医局、公安

局对《条例》（草案）进行讨论，按照市编办对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定位做了修改。9月12日，市法制办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对《条例》（草案）再次讨论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9月25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10月31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11月6日至12月6日，《条例（草案）》在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2018年12月27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于2019年9月1日实施。



2、《条例》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依据

（一）基本原则

1、平等保护原则。养犬是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公民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无论选择养犬还是不养犬，法律都应当给予平等的尊重和保护。养犬管理法规应当在保护养犬人和非养犬人权益之间寻求平衡，既要充分保障公民出于工作需要、个人爱好、导盲等原因饲养犬只的自由，又要对养犬行为做出必要限制，以维护非养犬人的合法权益。

2、区别对待原则。养犬实行分区管理，以是否实施城市化管理为标准，将全市划分为重点管理区与一般管理区，并在养犬数量（每户限养一只）、养犬种类等管理标准方面予以适当区别。

3、设定门槛原则。养犬管理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政府承担犬只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外挂智能犬牌和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专业捕捉队伍运营等费用；济宁市养犬重点管理区不得饲养列入《济宁市养犬重点管理区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犬只。

4、创新管理原则。养犬管理实行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将养犬管理部分服务职能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办理，比如让宠物医院做好登记犬只电子芯片植入、发放智能犬牌等相关工作，符合当前“放管服”的要求，既能降低行政成本，还能提高管理效率，又方便群众办理。

5、全面管理原则。为使养犬管理更加系统、规范，切实提高立法的科学性、严谨性，引入全流程管理的新思路，将犬只从出生到死亡的各个阶段的管理均纳入立法范畴，让养犬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迹可循。

（二）主要依据。该《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相关内容和具体要求而起草，并借鉴了《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郑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3、养犬管理实行分区管理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济宁市主城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菏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和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安河以东，丰兖西路至大禹南路至南环城路至日兰高速一线以北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养犬重点管理区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管理区，并向社会公布。



4、养犬管理主要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查处无证养犬、遛犬不拴绳（链）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并查处违法进入行为；查处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粪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监管犬只诊疗机构，对狂犬、

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会同公安机关界定并公告禁养犬只的标准及种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预防狂犬病知识宣传，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诊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运输、储存、使用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民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社区网格员应当发挥指导协调作用，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宣传，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记录，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5、养犬重点管理区犬只免疫要求

犬只应当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在以下时限内，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犬只免疫网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犬只免疫接种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盲人饲养的导盲犬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辅助犬只，免交免疫接种费用。



6、养犬重点管理区养犬人条件

- (一) 本市户籍人口或者持有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具有独户住所；
- (四) 犬只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列入禁养名录（名录、图谱
附后）；
- (五) 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并植入电子标识。

7、养犬重点管理区养犬申请登记流程

养犬人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上传犬主、犬只信息，申请养犬登记，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犬主携犬到预约的犬只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点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发放外挂智能犬牌，系统生成电子养犬登记证。

8、养犬登记收取管理服务费

养犬重点管理区犬只初次登记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 200 元，以后每年签注收取费用 100 元，上缴财政。犬只初次登记植入电子芯片和外挂智能犬牌费用政府承担。

9、养犬重点管理区违规养犬罚则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应当实行圈养或者拴养。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只处五百元罚款。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禁止饲养大型犬只、烈性犬只等列入禁养名录的。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只处一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

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只处一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

禁止伪造、涂改、冒用、转让、犬牌、电子标识、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证明。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毁、遗失犬牌、电子标识的，应当在十五日内补办或补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罚款。

在重点管理区，犬只死亡、失踪、转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变动住（居）所、放弃饲养并妥善处理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地点办理注销、变更手续。违反规定的，逾期不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罚款。

养犬人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不得驱使犬只伤害他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仍拒不改正的，注销养犬登记，二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下列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携犬进入：

- （一）机关办公、医疗保健、教育培训、金融机构等场所；
- （二）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少年宫、文化宫、影剧院、会展中心等场所；
- （三）饭店、宾馆、超市等场所；
- （四）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候车（机、船）室；
- （五）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携带辅助犬不受第（一）、（二）项的限制。

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场所的经营管

理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每只处二百元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重点管理区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不长于一点五米的犬绳（链）牵领；

（三）主动避让他人；

（四）即时清除犬粪。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进入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违反规定的，由经营管理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禁止虐待，遗弃，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的行为；禁止利用犬只从事赌博活动。违反规定，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处五百元罚款，

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组织、参与斗犬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利用犬只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重点管理区内禁养烈性犬主要品种

1.马士提夫犬，2.俄罗斯高加索犬，3.意大利那不勒斯犬，4.法国波尔多犬，5.阿根廷杜高犬，6.西班牙加纳利犬，7.日本土佐犬，8.雪达猎犬，9.波音达猎犬，10.寻血猎犬，11.牛头梗，12.大丹犬，13.苏俄牧羊犬，14.拳师犬，15.大白熊犬，16.纽



芬兰犬, 17.比特犬, 18.圣伯纳犬, 19.伯恩山犬, 20.灵缇犬, 21.比利时牧羊犬, 22.藏獒犬, 23.德国牧羊犬, 24.威玛犬, 25.多伯曼犬, 26.阿根廷犬, 27.可蒙犬, 28.法国狼犬, 29.大鬃犬, 30.马雷马犬, 31.比利猎犬, 32.阿富汗猎犬, 33.爱尔兰猎狼犬, 34.兰西尔犬, 35.大蓝加斯科涅猎犬, 36.大加斯科-圣通日犬, 37.埃什特雷拉山地犬, 38.捷克福斯克犬, 39.拿波里獒犬, 40.斗牛獒犬, 41.斯皮诺犬, 42.罗德西亚背脊犬, 43.比利牛斯獒犬, 44.贝林登梗, 45.边境梗, 46.凯利蓝梗, 47.美国斯塔福梗, 48.沙克犬。

二、重点管理区内禁养大型犬标准

犬体高(犬肩峰最高处至地面的垂直距离)超过 60 厘米或体长(犬肩点至臀端外缘之间的距离)超过 100 厘米(含体高 60 厘米, 体长 100 厘米)的犬只为大型犬。

本名录和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jining.gov.cn/art/2019/10/7/art_33394_2000411.html)

济宁市禁养烈性犬图谱



马士提夫犬



意大利那不勒斯犬



阿根廷杜高犬



日本土佐犬



俄罗斯高加索犬



法国波尔多犬



西班牙加纳利犬



雪达猎犬



波音达猎犬



牛头梗

寻血猎犬



大丹犬



苏俄牧羊犬



拳师犬



大白熊犬



纽芬兰犬



伯恩山犬



灵缇犬



比利时牧羊犬



藏獒犬



德国牧羊犬



威玛犬



可蒙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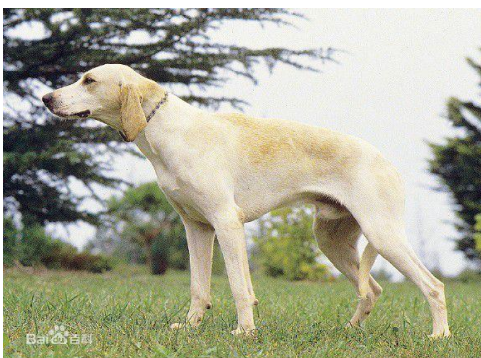
法国狼犬



大髯犬



马雷马犬



比利猎犬



阿富汗猎犬



大蓝加斯科涅猎犬



大加斯科-圣通日犬



埃什特雷拉山地犬



捷克福斯克犬



拿波里獒犬



斗牛獒犬



比利牛斯獒犬



贝林登梗



边境梗



凯利蓝梗



美国斯塔福梗



沙克犬

